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7
转债代码:113709 转债简称:振26转债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振华股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2026年10月12日,公司使用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认购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重庆分行")的企业金融人民币单位大额存单2026年第029期(1个月可转让客户优享)(以下简称"单位大额存单")。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赎回该笔现金管理产品,合计收回本金15,000.00万元,并获得利息收益10.83万元,产品本金和利息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单位大额存单	建设银行重庆分行	15,000.00	2026/10/12	2026/11/12	15,000.00	10.83
合计		15,000.00	/	/	15,000.00	10.83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6-058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15:00-16:00在全景网举办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互动的方式,具体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15:00-16:00

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顾维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徐园生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杰女士;独立董事张华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有调整)。

三、征集问题事项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6日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四、咨询部门及咨询方法

咨询部门:证券部

电话:0551-63893033

传真:0551-63893033

邮箱:IR@snowkye.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网(https://ir.p5w.net)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6-068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黄治家	18,275,464	19.23
2	厦门市同聚同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27,042	12.13
3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2,800,063	2.95
4	蒋仕波	2,758,498	2.90
5	黄准	2,520,648	2.65
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澜业绩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6,694	2.29
7	刘健	2,093,240	2.20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78,564	2.19
9	高雅萍	1,144,184	1.20
10	广发基金-广发银行-广发基金寰宇主题36号(QDII)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20,797	1.07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前十大股东持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11月5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4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联储证券为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及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联储证券委派李坤龙先生和高建锋先生为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截至联储证券函件出具日,上述保荐承销业务持续督导期已截止。但因公司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联储证券仍需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情况进行专项督导。

保荐代表人高建锋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联储证券委派李哲先生接替其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李坤龙先生和李哲先生。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附件:

李哲先生简历

李哲先生,保荐代表人,管理学学士,现任联储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业务董事。曾任职于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宏信证券投资银行部,拥有10年以上投行与保荐业务经历。曾负责或参与北斗星通2009年非公开发行项目、2012配股项目和2015年非公开发行项目,隆基机械2015年配股项目、华斯控股2016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天原集团2017年非公开发行、特味浓新三板挂牌等项目;参与伟隆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尽职调查、改制、辅导等工作。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6-068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黄治家	18,275,464	19.23
2	厦门市同聚同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27,042	12.13
3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2,800,063	2.95
4	蒋仕波	2,758,498	2.90
5	黄准	2,520,648	2.65
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澜业绩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6,694	2.29
7	刘健	2,093,240	2.20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78,564	2.19
9	高雅萍	1,144,184	1.20
10	广发基金-广发银行-广发基金寰宇主题36号(QDII)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20,797	1.07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前十大股东持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11月5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6-100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至11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者通过公司邮箱fdts730084@fangdacarbo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 16:00-17:00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张天军先生、总经理谢海东先生、董事会秘书庄晓茹女士、财务总监苟艳丽女士、独立董事刘志军女士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至11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者通过公司邮箱fdts730084@fangdacarbo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电话:0931-6239195

邮箱:fdts730084@fangdacarb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6-098

方大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兰州方大炭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实际注册的名称为准)、兰州方大烯材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实际注册的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各出资1,000.00万元人民币全资设立兰州方大炭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和兰州方大烯材料技研究有限公司。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的慎重决策,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风险相对可控,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政策风险和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积极防范并应对上述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公司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分别各出资1,000.00万元人民币全资设立兰州方大炭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和兰州方大烯材料技研究有限公司。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兰州方大炭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兰州方大烯材料技研究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00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2,0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兰州方大炭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暂定名):兰州方大炭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炭素路277号-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计量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投资人/股东投资情况

投资主体为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人/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持股比例(%)
1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100.00
合计		-	1,000.00	-

3.标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兰州方大炭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设执行事务的董事1名,监事1名,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

(二)兰州方大烯材料技研究有限公司

1.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暂定名):兰州方大烯材料技研究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炭素路277号-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超导材料制造;电池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投资人/股东投资情况

投资主体为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人/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持股比例(%)
1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100.00
合计		-	1,000.00	-

3.标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兰州方大烯材料技研究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设执行事务的董事1名,监事1名,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的慎重决策, 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风险相对可控,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政策风险和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积极防范并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 :600516 证券简称: 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6-096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或者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6年11月12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15,955,757股股票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及股权激励计划"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分别各出资1,000.00万元人民币全资设立兰州方大炭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和兰州方大烯材料技研究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13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11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13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 :600516 证券简称: 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6-097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或者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15,955,757股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将 "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及股权激励计划"剩余股份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剩余股份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本次拟变更回购用途并注销的股份数量为115,955,757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88%。股份注销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将由4,025,970,368股变更为3,910,014,611股, 注册资本将由4,025,970,368元变更为3,910,014,611元。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026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15,955,757股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及股权激励计划"剩余股份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剩余股份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一)2023年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及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1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和《方大炭素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1)。

2023年9月2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2024年8月27日,回购期限届满公司完成回购,已累计回购股份53,048,0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2%,购买的最高价为6.00元/股,最低价为4.2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1.33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和《方大炭素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2026年9月28日,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2,898,008股公司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方大炭素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6)。

(二)2024年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2024年9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3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 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3个月内。鉴于当时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33元/股(含),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2024年10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4.33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6.33元/股(含)。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 《方大炭素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方大炭素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3)和《方大炭素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2024年9月19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2024年11月4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本次已实际回购股份196,324,4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购买的最高价为5.48元/股,最低价为3.9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2.4520万元(不含交易佣 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和 《方大炭素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2025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议案》。公司计划自减持回购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照市场价格累计减持不超过75,688,240股已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8%)。截至2026年5月29日收市,公司累计减持已回购股份数量为40,25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均价为5.983元/股,成交总额为240,876,545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已经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和《方大炭素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2026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议案》。公司计划自减持回购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照市场价格累计减持不超过80,519,400股已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026年10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本次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议案》,决定提前终止此前披露的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计划。截至2026年10月14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减持期间(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12月29日)内累计出售已回购股份40,25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和《方大炭素关于提前终止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暨回购股份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8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股份115,955,757股尚未使用并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 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15,955,757股股票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及股权激励计划"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注销前(股)	注销股份(股)	注销后(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2,898,008	0	52,898,008
无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973,072,360	115,955,757	3,857,116,60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5,955,757	115,955,757	0
总股本	4,025,970,368	115,955,757	3,910,014,611

注:1. 上述股本结构变动以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威、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由38.32%被动增加至 39.46%,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生变动。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慎考虑作出的决定,旨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注销完成后,有利于增加每股收益,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变更回购用途并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115,955,757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88%。股份注销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将由4,025,970,368股变更为3,910,014,611股, 注册资本将由4,025,970,368元变更为3,910,014,611元。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具体经办人员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6-099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30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方大炭素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30日

至2026年1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告内容已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16	方大炭素	2026/11/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三)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四)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和联系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公司办公楼董事会秘书处。电话:0931-6239195

传真:0931-6239221

六、其他事项

出席现场会